

# 机械工程学科学术学位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考察评价 实施细则

(学科代码: 080200)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 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深化新时代研究生教育综合评价改革, 推动学术创新型人才和实践创新型人才分类培养, 提高研究生创新能力和培养质量, 根据《关于印发〈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的通知》(中矿大研字[2024]5号), 结合机械工程学科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实际情况, 特制定本办法。

## 一、考察评价内容

1. 博士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考察评价主要围绕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是否具有独立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 在学术研究领域是否做出创新性成果。

2. 硕士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考察评价主要围绕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是否具有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 在学术研究领域是否取得与其能力相匹配的创新性成果。

## 二、考察评价成果形式

### 1. 博士研究生(含留学生)

博士生研究生在学期间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认为具备申请学术创新能力考察评价的基本资格条件。

(1) 满足下列条件至少 1 项:

- 以第一作者发表学院认定的 A4 及以上等级论文（发表日期为博士在读期间）；
- 以第一发明人获发明专利授权（申请日期为博士在读期间），且转化收入达 50 万元；
- 公开国家标准（排名不限）、或者行业标准、团体标准（排名前二分之一）；
- 本人排名第一（或本人排名第二且导师排名第一）出版高水平学术专著；
- 获省部级科研奖励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 10）、二等奖（排名前 5），或具有国家科学技术奖推荐资格的社会力量设奖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 5）；
- 排名第一获中国矿业大学认定的课外科技创新竞赛一级甲等一等奖及以上。

（2）满足下列条件至少 2 项次：

- 以第一作者发表学院认定的 B1 及以上等级论文（发表日期为博士在读期间）；
- 以第一发明人获发明专利授权（申请日期为博士在读期间），且转化收入达 10 万元；
- 参与撰写高水平专著（有署名）；
- 参与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有署名）；
- 获省部级科研奖励二等奖及以上，或具有国家科学技术奖推荐资格的社会力量设奖一等奖及以上（有证书）；

- 排名第一获中国矿业大学认定的课外科技创新竞赛一级甲等二等奖或一级乙等一等奖以上。

## 2. 硕士研究生（含留学生）

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认为具备申请学术创新能力考察评价的基本资格条件。

- 以第一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可视同为第一作者）发表学院认定的 B3 及以上等级学术论文；
- 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或论坛）发表并宣读论文；或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各类学术论坛并作报告 2 次及以上；
- 作为负责人承担江苏省研究生科研创新计划项目；
- 获得授权发明专利（每项专利只认定排序第一的学生）；
- 参加学校规定的竞赛级别为“一级甲等、一级乙等”课外科技创新竞赛并获奖；或参加学校规定的竞赛级别为“二级”及以上课外科技创新竞赛并获得二等奖及以上；或参加学校规定的竞赛级别为“二级”课外科技创新竞赛获得三等奖且排名前三；或参加其他校外组织的课外科技创新竞赛获得二等奖及以上且排前二。

3. 研究生获得显著高于以上所列条件的创新性成果，可提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认定，认定通过可视为具备申请学术创新能力考察评价的基本资格条件。

## 三、考察评价组织

1. 博士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的考察评价采用同行专家

评价方式。由学院组建“考察评价专家组”具体负责考核工作。“考察评价专家组”由五名及以上（单数）校内外相关学科专家（副高级以上职称，博导应占三分之二以上，至少一位校外专家，指导教师需回避）组成。“考察评价专家组”考察和集体评价过程应实行利益相关者主动回避原则。

2. 硕士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的考察评价采用硕士研究生导师联合专门人员进行评价的方式。由硕士研究生导师联合学院指定的专门人员具体负责考核工作。

#### 四、考察评价组织

##### 1. 博士研究生

（1）汇报答辩：博士生就其在攻读学位期间独立开展学术研究训练情况，以及其在本学术研究领域做出的创新性成果内容进行汇报。“考察评价专家组”可视汇报情况组织问辩。

（2）专家评价：“考察评价专家组”组长主持评价会议，根据汇报和问辩情况，结合博士生所取得的创新性成果，对博士生是否具有创新能力及其做出的创新性成果是否能够支撑其创新能力组织考察和集体评价，并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考察评价专家组”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即认定考察评价通过。“考察评价专家组”评价意见需填入《中国矿业大学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考察评价意见表》，并归入个人档案。

(3) 成果登记。专家评价结束后，博士生将用于考察评价的创新性成果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进行登记，由其导师根据本实施细则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对其创新性成果进行初审，由学院指定专人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对其创新性成果进行复审，结合“考察评价专家组”出具的考察评价结果，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对该博士生创新能力考察评价环节按“通过”或“不通过”计入。

## 2. 硕士研究生

硕士生将用于考察评价的创新性成果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进行信息登记，由其导师根据本实施细则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对其创新性成果进行初审，由学院指定专门工作人员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对其创新性成果进行复审，并按“通过”或“不通过”对该硕士生创新能力考察评价环节进行评价。

## 五、其它有关要求

1. 用于考察评价的创新性成果应是研究生在攻读相应学位期间在导师指导下完成的。

2. 考察评价的考核结果应在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送审前取得，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得进行论文送审。博士研究生申请人应在参加考察评价汇报答辩至少提前三天提交个人成果材料，供“考察评价专家组”审阅。

3. 研究生做出的成果应具有研究性、创新性和科学价值，并与学位论文密切相关。论文、专利、专著的第一署名单位

必须为中国矿业大学。

4. 学术论文取得 DOI 号,即认定为已刊出。尚无 DOI 号,但有录用证明的,硕士研究生可以通过学术创新能力考察,博士研究生可以参加学术创新能力考察,待获得 DOI 号后方可申请学位。

5. 提前毕业的研究生,除了满足《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申请提前毕业规定》中的申请条件外,博士研究生需以第一作者发表学院认定的 A2 及以上等级论文,硕士研究生需以第一作者发表学院认定的 A3 及以上等级论文,论文需与学位论文密切相关。

6.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适用于 2023 级及以后全体学术学位研究生。2022 级及以前的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创新能力考察评价按照原考核标准执行。